

# 工作简报

第28期

青海省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专班

2024年1月8日

---

## 时刻紧绷安全“弦” 保障年初开好局

紧盯任务目标，不断深化风险管控预防机制。在年初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中，全省各级专班始终聚焦重点任务目标，坚决做到思想不松懈、责任不松动、工作不松劲，慎始如终，不断深化整治内容和要求，持续深入开展风险点分析排查，建立信息共享和联动处置机制，形成工作合力，不断强化日常巡查、定期检查和随机抽查等手段，及时发现和整治问题隐患，持续开展燃气安全宣传教育活动，提高公众安全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筑牢安全防线，通过完善全省燃气安全风险管控预防机制，确保各项排查整治措施得到有效推进，切实提升我省燃气安全风险防范水平，为在新的一年里高质量完成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各项工作奠定良好开局。截止目前，全省累计录入各类人员基础信息 3424 人，其中检查人员 3159 人，管理员 265 人。省级检查人员 30 人，管理员 2 人；市州级检查人员 214 人，管

理员 47 人；区县级检查人员 2915 人，管理员 216 人。全省录入企业单位基础信息 25091 家，检查企业单位 25091 家，排查进度 100%，查处隐患 19552 处，整改隐患 19529 处，整改率为 99.88%。全省执法处罚 47 次（西宁市 12 次、海东市 7 次、海北 1 次、黄南州 15 次、海南州 2 次、玉树州 1 次、果洛州 4 次、海西州 5 次），累计罚款金额 548510 元（西宁市 124441 元，海东市 161258 元，海南州 200 元、果洛州 67001 元、海西州 195610 元）。全省累计发现重大隐患 30 处，已全部整改完毕。

**拧紧思想之弦，齐心协力共筑新年安全防线。**各地专班始终聚焦燃气安全这一核心任务，全面推进并细化燃气安全各项工作措施和责任，以创造安全可靠的用气环境为出发点，以“不达目的绝不收兵”的坚定决心，全力以赴推动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走深向实，力求新年开局整治见效。**西宁市工作专班**每周制定《周工作计划》，持续优化专班工作方向、工作模式及重点任务，全面督导各县区和各行业部门专项整治工作落实。**海东市工作专班**坚持问题导向、源头治理和多元共治，持续对燃气充装企业、人员密集场所、燃气具生产流通、地震受灾地区开展督导检查 and 隐患排查，不断构建源头管控和排查整治双预防机制。**海北州工作专班**着力推进液化气站、液化气瓶信息化管理，全面推行“一瓶一码”气瓶充装追溯建档和充装自动识别，落实配送人员入户随瓶安检，持续加强源头管控。**海南州工作专班**深入落实隐患整改，持续督导贵德县、共和县、贵南县对国

检、省检中反馈的 155 条问题抓紧整改，目前已整改完成 148 条，整改率达 95.48%。**黄南州工作专班**多点发力推动排查整治取得实效，围绕燃气企业、市场监管、交通运输、餐饮场所、公安、消防、天然气管网等关键领域，持续开展全方位、多角度排查整治工作，确保问题隐患“无处遁形”。**果洛州工作专班**组织工信、市监、消防等相关部门对大型商场、农贸市场、大型餐饮等非居民用户开展检查，尤其针对用气连接软管等环节进行了重点检查，确保燃气使用安全。**玉树州工作专班**积极调动乡镇街道工作人员、消防志愿者等基层力量，入村进户走访排查“敲警钟”，普及群众安全用气知识，提高群众燃气安全事故应急避险能力。**海西州工作专班**组织举办海西州城镇燃气信息化建设观摩会，通过样板引路、示范带动模式观摩交流，使燃气标准化管理工作生动、直观、形象地展现，为全州燃气企业相互借鉴，促进全州燃气标准化管理工作打开了新思路。

**总结前期经验，周密部署专项整治再“出发”。**为巩固提升前期专项整治成效，做好下阶段燃气安全工作部署，2024 年 1 月 5 日上午，全国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专班办公室组织召开“全国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调度视频会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城市建设司司长胡子健出席会议并讲话，应急管理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市场监管总局、消防救援局、商务部等 6 部门就下一阶段燃气安全专项整治重点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

吉林省、浙江省、重庆市、青海省等4个工作成绩较好、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地区做交流发言，我省围绕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经验及成效，特别是甘肃积石山县6.2级地震震后城镇燃气应急处置工作开展情况做汇报。**会议指出**，在全国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中，仍有一些关键问题亟待解决。首先，一些地方的责任和措施并未得到真正的执行和落实，其次，隐患的排查和整治工作在一定程度上流于形式，没有达到预期效果，此外，对餐饮企业的排查和整治并未实现全覆盖，存在一定盲区，同时，跨地区协同治理机制亟需完善，这些问题都是当前全国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中突出问题，需要引起高度重视并采取有效措施加以解决。**会议要求**，全国各地区、各部门要进一步深化思想认识，坚定推进专项整治行动，学习整治成效显著地区先进经验，提升排查整治质效；要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参与，改进和强化燃气安全管理，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确保排查全覆盖和风险全管控；要加大执法监管力度，严厉打击违法行为，公开曝光典型案例，彰显打击决心；要统筹规划燃气安全专项整治下一阶段工作，提前布局燃气管道更新改造和安全生产智能化、信息化建设，完善相关法规制度，真正实现严管、严罚、严禁，全面提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质量。**会议强调**，城镇燃气安全事关千家万户福祉，履行好专项整治职责，是各地政府和相关部门义不容辞的责任，我们必须深入贯彻习近平总

书记关于城镇燃气安全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坚决执行党中央和国务院的决策部署，以高度的紧迫感和责任感，全力完成整治任务。必须对各类安全隐患进行彻底排查，坚决遏制事故发生，同时，要推动燃气安全管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加快建立长效安全机制，确保取得的整治成果真正转化为促进经济发展和稳定的基石。

下一步，省燃气安全工作专班将进一步强化攻坚成果，严盯死守，以全省安全生产考核巡查为契机，开启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回头看”，加强督导调度，坚决用好问责手段，切实推动存量安全隐患整改真正“清仓见底”，防止久拖不改，改后反弹。同时，省专班将督导各地开展“青海省城镇使用燃气的餐饮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视频培训”，提升使用燃气的城镇餐饮企业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履职能力，进一步加强全省燃气安全宣传教育和典型案例曝光，通过共同努力，逐步构建更加安全可靠的燃气安全体系，为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保驾护航。

---

抄报：何录春副省长、李宏绪副秘书长

抄送：各市（州）人民政府、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专班

---

青海省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专班

2024年1月8日印发

---